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决定

将10月25日设立为台湾光复纪念日

新华社北京10月24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24日经表决,通过了关于设立台湾光复纪念日的决定,以法律形式将10月25日设立为台湾光复纪念日,并规定国家通过多种形式举行纪念活动。

决定指出,1945年,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华儿女前仆后继、浴血奋战,取得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伟大胜利,台湾随之光复,重回祖国怀抱。台湾光复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的重要成果,是中国政府恢复对台湾行使主权的重要铁证,是台湾作为中国

一部分的历史事实和法理链条的重要一环,是两岸同胞的共同荣光和全体中华儿女的民族记忆。为维护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成果和战后国际秩序,展现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捍卫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的坚定意志,强化两岸同胞共同民族历史记忆,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激励两岸同胞在新时代新征程中为国家统一、民族复兴作出新的贡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作出设立台湾光复纪念日的决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就决定

草案向常委会作说明时介绍,1945年10月25日中国战区台湾省受降仪式在台北举行,至此台湾、澎湖列岛重归中国主权管辖之下。近年来,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和台湾同胞多次提出建议,要求设立台湾光复纪念日,并举行纪念活动。设立台湾光复纪念日,在国家层面举行纪念活动,有利于体现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一部分这一无可辩驳的历史事实,巩固国际社会坚持一个中国的格局,引领两岸同胞传承、弘扬伟大抗战精神,激励全体中华儿女为祖国统一、民族复兴而团结奋斗。

铭记光复历史 共创复兴伟业

——写在台湾光复80周年之际

□新华社记者

这是永载中华民族史册的一天。

80年前,1945年10月25日,台北公会堂(今台北中山堂)外墙张贴的“庆祝台湾光复”几个大字格外醒目,中国战区台湾省受降典礼在这座会堂式建筑里隆重举行。这一天,被日本殖民者窃据了50年的台湾终于光复,回到祖国怀抱。

这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华儿女欢欣鼓舞、扬眉吐气的光荣时刻,这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的重要成果。

历史承载过去,也启迪未来。

台湾光复的历史表明,两岸同属一个中国的事实无可辩驳。我们纪念台湾光复80周年,就是要铭记台湾同胞始终与祖国同呼吸、共命运、永远不能分离的血肉联系,重温台湾同胞在这一段峥嵘岁月展现的光荣的爱国主义传统。两岸同胞更要从历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推进国家统一,坚定守护中华民族共同家园,携手共创民族复兴伟业,这不仅是对历史的最好纪念,更是对先烈们最深刻的缅怀与告慰。

(一)命运与共,血肉相连

悠悠历史长河之中,宝岛台湾早已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鸦片战争后,积贫积弱的中国屡遭列强侵略,中华民族的灾难日益深重,覆巢之下无完卵,台湾与祖国大陆同遭列强铁蹄践踏。1894年,日本挑起甲午战争,强迫战败的清政府于1895年4月签订《马关条约》,割占台湾和澎湖列岛。噩耗传至台湾,全岛悲愤,人们奔走相告,“聚哭于市中,夜以继日,哭声达于四野”。这是中华民族历史上极为惨痛的一页,给两岸同胞留下刻骨铭心之痛,深刻揭示了台湾与祖国大陆是不可分割的命运共同体。

玉山巍巍,挺起不屈的脊梁。日本殖民者1895年5月底强行登陆台湾岛,台湾人民奋勇抵抗,发出“愿人人战死而失台,决不愿拱手而让台”的怒吼,打响了“乙未保台”之役。从5月底至10月,坚守台湾的官兵与台湾民众组成的义军并肩作战,阵亡超过14000人,其惨烈“远足以震动天下,俾薄海内外闻之”。从北至南,无数抗日英雄涌现,用血肉之躯践行“与其生为降虏,不如死为义民”的铮铮誓言。

黑暗之下,台湾人民前仆后继,抗争火种始终未熄。苗栗事件、西来庵事件、雾社起义等,彰显了台湾军民的不屈意志。在长期抗日斗争中,约65万台胞献出宝贵生命。与此同时,文化上的启蒙和反抗助燃了民族解放的火焰。林献堂、蒋渭水等发起“台湾文化协会”,坚守台湾同胞的中华民族意识,留下“同胞须团结,团结真有力”的呼声。连横、杨逵等知识分子发愤著书,展开文化战线的抗日斗争。

天地英雄气,千秋尚凛然。

50年间,台湾同胞与日本殖民统治者进行了不屈不挠的英勇斗争,在中华民族历史上留下可歌可泣的光辉篇章。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肯定:“在台湾被侵占的苦难岁月里,无数台湾同胞用鲜血和生命来证明自己是中国人的,是中华民族大家庭中不可分离的成员。”

台湾遭受殖民奴役的悲惨历史,是中华民族的集体伤痛,祖国大陆从未忘记孤悬东南的宝岛,从未放弃光复台湾的努力。

乙未割台,全国上下群情激愤,各省同胞自发通过多种渠道支持台湾抗日斗争。1912年元旦,孙中山先生向中外记者明确表示:“中国如不能收复台湾,即无法立于大地之上。”

1928年,在共产国际和中国共产党的组织领导下,台湾共产党在上海成立。不久,台共在台湾建立了党组织,领导开展反抗殖民统治的农工运动。

1937年5月,毛泽东同志会见美国记者尼姆·韦尔斯时表示:“中国的抗战是要求得最后的胜利,这个胜利的范围,不限于山海关,不限于东北,还要包括台湾的解放。”

“欲救台湾,必先救祖国。”1937年全民族抗战爆发后,台湾同胞认识到,只有祖国抗战胜利,台湾才可能光复。超过5万名台湾同胞奔赴大陆投身抗日救亡洪流,不少人为国捐躯,用鲜血和生命诠释了身为中国人的气节和尊严。

“四万万人齐蹈厉,同心同德一戎衣。”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经过顽强奋战,付出巨大牺牲,终于打败穷凶极恶的日本军国主义侵略者,近代以来第一次取得民族解放斗争的完全胜利,台湾也因此回归祖国怀抱。

“民族强盛,是同胞共同之福;民族弱乱,是同胞共同之祸。”台湾光复的历史表明,台湾的命运始终与祖国休戚相关,两岸同胞始终血肉相连。

(二)心向祖国,坚守认同

桥山苍苍,河渭汤汤。陕西省黄陵县桥山之上的黄帝陵,是中华民族人文初祖轩辕黄帝的陵寝,千百年来始终是海内外中华儿女寻根谒祖的情感寄托。黄帝陵附近的轩辕庙内矗立着一座格外引人瞩目的石碑:台湾光复致敬团祭黄帝陵文碑。

殷殷家国情,拳拳赤子心。

台湾光复一周年之际,林献堂、丘念台等台湾各界代表人士于1946年8月发起组织台湾光复致敬团,前往陕西祭拜黄帝陵,表达台湾同胞认祖归宗的赤诚之情。

致敬团一行15人抵达大陆后,林献堂表示:“我们650万的台胞,虽然在日本压迫之下,但没有一天忘记祖国。”情真意切的话语反映出台湾同胞对于祖国母亲割不断的血脉眷恋和最深沉的山河守望。

由于连日大雨所阻,台湾光复致敬团无法前往黄帝陵亲祭,只能于9月12日在耀县朝着黄帝陵的方向遥祭。“向往故园,日夜祈救。八年战争,民族更生……时将周岁,特向告祭”祭文字里行间流露着台湾同胞始终丹心向祖国的爱国情怀。

“光复后已觉有可爱护的国家、可尽忠的民族,永不愿再见到有破碎的国家、分裂的民族。”在大陆期间,林献堂在不同场合这样感慨,肺腑之言印证着台湾同胞光荣的爱国主义传统,诠释着两岸中国人对国家、民族至真至深的认同与热爱。

“情天再补虽无术,缺月重圆会有时。”在苦难岁月里,台湾同胞秉持民族大义,抱持民族气节,殷盼早日回到祖国怀抱,展现作为中华民族一分子的赤胆丹心。

日据50年间,特别是1937年之后,日本殖民当局在岛内竭力推行“皇民化运动”,妄图通过推行日语教育、篡改历史与文化、强制更改宗教信仰与生活方式等手段对台湾民众实行同化改造,割断他们与中华民族的血脉与历史文化联系。

暗中学习汉语、抵制更换日式姓名、拒绝拜祭日本神道教神祇……残酷高压统治下,台湾同胞始终坚守民族认同,以各种形式坚持传承中华文化,坚持做中国人。

正如蒋渭水所言,“台湾人明白地是中华民族”,这是“不论什么人都不能否认的事实”。就连日本侵略者也不得不承认,“台湾人虽已受日本统治40余年,至今风俗习惯、言语、信仰等方面仍袭旧貌,不轻易抛除汉族意识……难于拂拭对祖国的感情”。

1945年中国人民赢得抗日战争伟大胜利,饱尝殖民压迫屈辱与痛苦的台湾人民终于苦尽甘来、得见天光。10月25日这一天,整座宝岛都沉浸在重回祖国母亲怀抱的极度欢喜之中。在台北,“家家遍悬灯彩,相逢道贺,如迎新岁,鞭炮锣鼓之声,响彻云霄,狮龙遍舞于全市,途为之塞”。

国土重光之时,台湾同胞用中国人几千年来传统而朴素的行动表达喜悦、告慰先人:“家家户户,欢欣无比,家家户户,祭祖谢神,向先民冥中告知台湾已回归祖国。”岁月流转,赤子情怀不变。

2006年9月12日,苍松翠柏掩映下的黄帝陵园内钟鼓齐鸣,乐声大奏。“原‘台湾光复致敬团’后人谒黄帝陵团”在黄帝陵前举行祭典,恭读台湾光复致敬团当年的祭文,并将祭文镌刻立碑,完成先人遗志。

此时,60年前站在耀县遥拜黄帝陵的15人中14人已经仙逝,当年最年轻的林究先生已经88岁高龄。他努力平复情绪后,告诉大家:“今天,我和致敬团的后代组团前来,实现了积蓄60载的愿望。我们终于能告诉老祖宗:我们回来了。”

后人谒黄帝陵团的顾问王晓波郑重表示:“当年台湾光复致敬团的到来就是向世界宣布,台湾已经复归中国版图……所以又哪来的‘台湾问题未定’?这是无视历史事实的谬论。”

诚哉斯言!

(三)守护成果,捍卫胜利

台湾光复、回归中国,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前仆后继、浴血奋战铸就的伟大胜利,也是二战胜利的重要成果和战后国际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

从侵略者手中收回中国之领土,彻底打破残害台湾同胞的殖民枷锁,是还历史以公道的正义事业。中国共产党率先为此发出法理强音。1940年4月,董必武代表中国共产党向国民政府提出:“我与敌(日本)为交战国,应即宣布《马关条约》无效,认为台湾亦在应收复之失地范围。”之后,董必武、张澜等在国民参政会上联合提出收复台湾的提案。

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中国政府对日宣战,宣布“所有一切条约、协定、合同,有涉及中日间之关系者,一律废止”。根据国际法,“战争使得交战国的条约失效”,《马关条约》从此时起已经废止。

得道多助,失道寡助。作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东方主战场,中国的合理要求得到了反法西斯同盟国的认同和支持,并为中国收回台湾提供了新的法理依据。

1943年12月,中美英三国发表《开罗宣言》,其中明确指出:“三国之宗旨……在使日本所窃取于中国之领土,例如东北、台湾、澎湖列岛等,归还中国。”这份关乎二战后国际格局的重要文献使用了“日本所窃取”的表述,充分表明了国际社会的共识:日本占领台湾是非法、非正义、无效的,中国人民有权收回被夺走的领土。

胜利在即,中美英三国1945年7月共同签署、后来苏联参加的《波茨坦公告》,重申“开罗宣言之条件必将实施”。1945年9月,日本签署《日本投降书》,承诺“忠诚履行波茨坦公告各项规定之义务”。

(下转08版)